

股票代码：300691

股票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19-02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光电”）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

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2) 企业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按照规定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企业对所有金融负债均不得进行重分类。

(3)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除了获得的股利（明确代表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变更会计政策，并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及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为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